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「115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交流，培育高中學生具備國際觀、人文素養及外語能力。
- (二)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同時推廣臺灣的人文習俗、生態景觀、青少年文化等特色。
- (三) 促進臺、日雙方高中學生交流及互動，建立國際友誼，與世界做朋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共 32 人(包含 1 名弱勢學生保障名額)。
- (二) 教職員工 3 人。

四、參訪時間：115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(共計 7 天 6 夜)。

五、參訪地點：島根縣、鳥取縣、大阪市等地區。

六、參訪內容：

- (一) 日本 2 間高級中學交流
 - 1. 11 月 9 日島根縣立飯南高校半日交流。
 - 2.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鳥取縣立米子東高校一日半交流。
- (二) 參觀島根、鳥取地區特色景觀、文化體驗、建築及歷史文物。
- (三) 11 月 13 日大阪城市一日探索。

七、費用

- (一) 每人約新台幣 63000 元(以實際採購之招標金額為準)，費用包含：
 - 1. 國內機場來回接送車資。
 - 2. 全程食、宿、交通費。
 - 3. 參觀景點門票。
 - 4. 領隊及司機服務費。
 - 5. 旅遊責任險、醫療險、旅遊平安險及履約保險等。
- (二) 不含護照費用、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費用。
- (三) 經繳費後，若不克參加，依觀光局之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10 止。如報名未報滿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- (二) 線上報名表填寫：<https://forms.gle/Dw53S6WwpnE6Nvvw6>
 - 1. 基本資料。
 - 2. 家長同意書暨活動保證書
 - 3. 近三個月內證件大頭照

(三) 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師長審查報名資料並於 7 月 21 日(二)公告通過名單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，將以現場抽籤決定錄取名單(抽籤時間地點以報名填寫 email 及公告通知)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經錄取之同學，須依學務處通知，於期限內預繳團費 10,000 元匯款至指定帳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其餘團費俟招標完成後再行繳清。

十、參加義務：每位團員須參加行前語言文化課程、與日本學校線上交流，並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。

十一、本活動報名低於 20 人則取消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(03)545-6611#1320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